

重庆市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外公正性声明

重庆市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单位资格、第三方公正性地位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以及检测的公正性和诚实性，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特此声明如下：

a)中心制定了 CMTC-QP-03《诚信及公正行为控制程序》，以约束和规范中心及人员的行为，保证本中心及员工不受来自于内部或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公正、诚实开展检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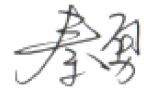
b)中心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或契约的规定，对所有客户提供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检测服务；

c)中心制定了 CMTC-QP-02《客户技术机密和所有权保护程序》和 CMTC-QP-06《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保护程序》，对与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及所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d)中心依据 CNAS-CL01: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GB/T 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等行业规范性文件，建立管理体系，编制了《管理手册》，并把《管理手册》作为中心内部管理的基本准则和对客户以及社会提供质量保证的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谨请客户及社会各界监督、检查。

重庆市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2017 年 5 月 25 日